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山頂纜車條例》 (第 265 章)

《2013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

理據

經營權的法律條文

2. 纜車公司藉政府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條例》」)第 2A 條批出的經營權營運山頂纜車。纜車公司現行為期十年的經營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此經營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批出，批出經營權時已考慮到纜車公司在服務和安全方面的表現良好，及所承諾推行多項便利乘客的措施，而纜車公司同時就營運期支付了一筆過 3,680 萬元的地價補付費用。

3. 政府和纜車公司原先對《條例》第 2A(5)和 2A(6)條的理解是，只須纜車公司提出延期申請、纜車公司繳付地價補付費用，以及獲行政會議給予批准，《條例》便容許山頂纜車在二零一三年以後繼續營運。然而，當政府與纜車公司就二零一三年以後延續經營權的安排進行商討時，經律政司

深入研究法例及所得的法律意見，政府察悉第 2A(5)及 2A(6)條屬一次性條文，在二零一三年後不能再按它們延續經營權。我們須修訂《條例》，方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力再次批出山頂纜車的經營權。

分兩次進行的修例

4. 修例工作繁複，政府須研究和決定山頂纜車經營權的長遠安排，當中須審視纜車公司擬提升設施和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¹是否可行可取、經營權應如何因應提升設施及改善服務的發展計劃(若最終認為可行可取)而批出、延續和在有需要時終結。這些工作複雜而需時，不可能在現時至年底期間一次過解決。因此，我們建議先修訂《條例》，以提供法定權力向纜車公司批出一次過渡經營權，確保山頂纜車服務不會中斷。考慮到各項所須完成工作，加上纜車公司要求早日確立長遠安排以決定是否推行其發展計劃，過渡時期維持兩年是合理的安排。在過渡期內，政府將解決上文關於山頂纜車營運長遠安排的所有事宜；及就長遠安排擬備另一條條例草案，以期及早提交立法會，務求草案能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期屆滿前獲通過，俾使新的安排能及早施行。

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的依據

5. 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以便在現行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期經營權時，已審慎評估纜車公司在現行營運期內在安全和服務方面的表現，而且對其表現感到滿意，詳情見附件 B。由於纜車路軌所處的土地屬政府所有(兩個終點站則位處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纜車公司須向政府繳付地價補付費用，以獲批經營權。地政總署現正評估地價補付費用的金額。

¹ 據理解，該計劃涵蓋道路、土木、渠務和其他工程，涉及大額投資。其主要特點為－

- (a) 更換新的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加超過六成；
- (b) 擴充翻新兩個終點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並提供最佳的候車環境；
- (c) 為配合載客量更多的車廂的運作，安裝經提升的拖曳系統，保持行車安全及穩定性；及
- (d) 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
- (b)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第 2A 條下增訂兩款(即第(7)及(8)款)，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纜車公司批出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批出的經營權受政府與纜車公司協定的條款規限。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刊憲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建議的影響

- C 8. 建議對財政、經濟和環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生產力、公務員、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就分兩次進行修例的做法及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的修例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即負責旅遊事宜的委員會)的委員亦有參與討論。立法會議員贊成分兩次進行修例，及為免山頂纜車服務出現中止的情況發生，應先就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修例。就長遠安排而言，立法會議員明確認為有多項事宜必須處理，它們包括「離場安排」、營運商就山頂纜車服務所須繳付的地價補付費用，以及營運商的盈利情況。此外，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諮詢了交通諮詢委員會，他們贊成向纜車公司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以確保山頂纜車服務得以延續。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就《條例草案》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鄭嘉慧女士(電話：3509 817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 2 年。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

2. 修訂《山頂纜車條例》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A 條(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

在第 2A(6)條之後 —

加入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批予權利，以沿着第 3 條指明的路線，營運和經營本條例特准的纜車，該權利為期 2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

(8) 根據第(7)款批予的權利，受本條例及公司與政府可協定的條款規限。”。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批予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的權利，為期 2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

纜車公司在現行營運期內在安全和服務方面的表現

安全表現

纜車公司一直按照法定要求定期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並且為提升山頂纜車的安全水平實施了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更新訊號及控制系統、沿路軌增設緊急通道及安全欄杆、加固纜車橋樑以及加固地基及修葺路軌旁的山坡等。與此同時，纜車公司在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下，全面更新了緊急手冊及加強了員工緊急應變的培訓。

2. 在現行經營權在二零零四年開始至今，山頂纜車的運作並沒有發生重大事故。期間雖然曾偶然需要暫停服務，但主要原因是纜車公司須進行預早計劃的保養工程、天氣惡劣或設備出現輕微故障。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纜車每年因突發的維修而停駛平均不到六小時，佔全部服務時數 0.08%。遇有設備出現輕微故障時，纜車公司都會迅速修妥，對服務的影響輕微。

服務表現

3. 山頂纜車的每日平均乘客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 11,000 人次，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 16,000 人次。服務一直維持在良好的水平。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交通投訴組平均每年接獲不到兩宗關於山頂纜車的投訴及建議，佔總乘客人數的比率少於 0.001%。它們主要與一般服務水準有關(如個別員工行為及工作表現)，並不涉及重大事項。纜車公司已就這些投訴及建議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纜車公司就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所繳付的地價補付費用會增加政府的一般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 山頂纜車服務得以延續，會令本港其中一個主要旅遊景點得以維持，有助保持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

對環境的影響

3. 山頂纜車服務得以延續，會免卻加強往返山頂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有助減少路邊廢氣排放。